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 10 月 17 日，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新特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财务公司存款。为进一步保障新特能源的资金安全，公司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向新特能源出具承诺函。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新特能源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最高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新特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存款（含应付利息）发生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财务公司提供担保（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财务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财务公司与新特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新特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为进一步保障新特能源的资金安全，公司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向新特能源出具承

诺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85MP462

3、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9日

4、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5、主要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6、法定代表人：白云罡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8、主营业务：主要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

9、信用等级状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公司无不良贷款、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27%，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014.04万元，净利润10,184.77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财务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	资产总额	1,064,538.41	1,145,565.73
2	负债总额	929,018.65	1,016,465.01
3	资产负债率	87.27%	88.73%
4	净资产	135,519.77	129,100.72
5	营业收入	21,014.04	31,984.06
6	净利润	10,184.77	7,531.44

注：上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财务公司与新特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新特能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为进一步保障新特能源的资金安全，公司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向新特能源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保持对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财务公司规范经营；
- 2、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履行其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的义务；
- 3、就新特能源及其附属公司通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存款服务向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证财务公司将该等存款主要用于向新特能源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 4、因财务公司无法履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新特能源及其附属公司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上述承诺构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担保。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新特能源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最高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新特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存款（含应付利息）发生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特能源主要从事多晶硅生产及光伏、风能电站建设及运营，为港股上市公

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财务公司向新特能源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构成新特能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作为新特能源的控股股东，向新特能源作出承诺，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新特能源的资金安全，有利于维护新特能源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增强监管层信任。财务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成员单位办理相关业务，且成员单位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财务公司自成立 5 年以来，通过持续建设，资产负债规模以及存贷款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按照相关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贷款业务均属于正常类，未出现逾期、不良情况，经营稳健，具备到期支付新特能源存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公司向新特能源做出承诺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新特能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归集、信贷融资等业务，是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财务公司向新特能源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财务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新特能源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升资金管理及融资效率。本次公司向新特能源作出承诺，保障了新特能源资金的安全性，有利于维护新特能源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增强监管层信任，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5,760.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2%。按新特能源存款金额上限（30 亿元）增加对财务公司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5,760.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2%（外币按 2023 年 9 月 28 日汇率：1 美元=7.1798 人民币；1 印度卢比=0.0808 人民币；1 欧元=7.5849 人民币，1 巴西里亚尔= 1.4526 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